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4、5、6、7 及

9條條文

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政院商字第 0920008002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爲發展創新與創造力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與教學,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,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 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:

- 一、進行創新與創造力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<u>與教學</u>,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- 二、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,執行整合性研究計畫<u>及產學合作計</u> 畫。
- 三、推動跨院系之跨領域教學,成立跨領域學程並開設相關課程。
- 四、關懷在地回饋社會,實踐大學社會責任。
- 五、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。
- <u>六、</u>出版研究成果和<u>創新教學案例</u>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<u>中心</u>主任一人,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,由校長聘請相關<u>領域之</u> 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,任期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,襄助中心主任執行各項工作,由校長聘請相 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,任期與中心主任相 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,襄助<u>中心</u>主任處理業務,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。 本中心各領域置召集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,並得置執行長一人,執行中心 各項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,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,研議重要事項,以供 諮詢。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兼之,聘期二年。諮 詢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得酌支車馬費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:
 - 一、校內外計畫。
 - 二、募款。
 - 三、其他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由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